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www.safe.gov.cn）“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条例》《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的工作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回应，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一）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对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及依申请公开指引，优化内部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

一位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各部门一位司领导参加，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综合司，定期听取情况汇报，部署相关部门完成各项工作。**三是**加强监督保障。定期对系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工作能力。通过按季度抽查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管理情况等督查考核系统内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二）加大决策和执行公开。一是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先后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目录（征求意见稿）》《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7项重大监管政策进行决策预公开，充分听取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提升公众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参与度。二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行政执法公示等相关要求，完善制度规范外汇管理行政执法行为。2019年9月，上线试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对分支机构行政执法等工作的监管。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建立“外汇监管执法公示平台”专题栏目，集中向公众展示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执法证信息，并支持在此栏目查询监管规定及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各外汇分局子站“双公示”栏目设置及相关工作机制安排。

（三）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一是加强管理信息公开。外汇管理法规、外汇统计数据、外汇管理工作动态、重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等，均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定期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及时废止或宣布失效与当前外汇管理实际不符的外汇管理法规。2019年，共废止失效外汇管

理法规 18 件。及时标注已公布法规的废止失效情况。定期更新现行有效主要法规目录，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二是增加外汇统计数据透明度。公布《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按期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全口径外债、银行结售汇数据、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外汇储备数据、外汇市场交易概况数据等外汇统计数据，新增发布分地区的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并提供时间序列数据跨表查询。三是做好财政及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外汇局 2019 年预算及 2018 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细化相关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办理政府采购项目，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招标项目信息。

（四）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回应。一是加大主动发声。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和负责同志通过参加“两会”专题记者会、接受媒体采访、发表主旨演讲及署名文章等方式合计发声 20 余次，权威解读外汇形势和政策，回应热点问题。二是深化政策和数据配套解读。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出席国务院例行政策吹风会 1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媒体通气会 1 次，深入解读重要外汇数据和政策，及时回应外界关切。全年通过配发解读稿、答记者问、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采访、专题宣传等形式共开展相关解读 290 次，进一步便利外界对外汇形势和政策的了解。三是及时回复媒体来函、网友提问。以邮件形式答复媒体问询 18 次，回复公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建议 36

次。

（五）推进政务服务公开。一是上线试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业务量占比 86%的外汇行政许可实现网上接收申请材料，全部外汇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线上预审，系统支持在线查看办理材料、办理要求和办理进度。二是及时解答市场主体疑问。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 48 项，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 3024 条，针对银行、企业、公众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三是更新发布《“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梳理 123 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外汇管理政策，为市场主体理性贸易投资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更丰富的参考信息。

（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进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按季度对政府网站各栏目和各子网站进行抽查，督促全系统严格落实网站管理要求。2019 年，共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026 条。二是加强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微博微信与政府网站的联动，及时播发外汇政策措施、外汇统计数据等信息，尝试采取图表图解、视频等形式解读外汇形势、政策和工作。2019 年，共编发微博 576 条，微信 194 条，“粉丝”数量合计超过 110 万。

（七）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其中通过信函形式申请的 19 件，以传真形式申请的 14 件，均全部依法及时答复。具体答复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统计数据具体项目等，主要用于

案件举证、研究学习等目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4
规范性文件	15	15	4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7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5	5836.1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8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5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1	0	0	0	0	2	
	(七) 总计	25	8	0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在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

在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入、公开机制仍需不断完善、服务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等问题。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进一步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按照《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完善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进一步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工作要求，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互联网+政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改版工作。

（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推进外汇数据和政策公开，做好分析解读。结合市场关切，及时回应外汇领域热点问题。发挥好政务微博微信作用，使外汇形势政策解读更为直观、易于理解，增强公开实效。认真及时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

（三）着力提升公开队伍工作水平。根据修订后的《条例》，加强对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提升工作水平。及时总结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促进系统内交流共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